

附件

SHSP

BSZN-0158-2019/09

科普基地认定 办事指南



2019-09-02 发布

2019-09-02 实施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布

科普基地认定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以及依申请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科普基地认定

事项代码：0158

分项名称：新办、依申请注销

三、办理依据

《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国科发改字〔2003〕416号)第二部分“关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科普基地的认定”中，第1条规定“科技馆、对公众开放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和设有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科普场所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科普基地认定。”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第七部分“本通知的有关定义”中，第七条规定“‘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9号)第二条“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

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场所，包括示范性科普场馆、基础性科普基地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的受理工作。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的审核和认定工作。

（二）审批内容

对上海市科普基地进行认定。上海市科普基地包括：示范性科普场馆、基础性科普基地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三类。

（三）法律效力

获得认定的上海市科普基地，可以享受国家有关政策。

（四）审批对象

申请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的单位，以及获得认定后申请注销的单位。

五、审批条件

（一）新办的准予批准条件

基本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设施、器材和场所；

（二）面向社会公众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满足从事科普活动所需要的稳定投入；

(三) 设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必要的科普工作人员;

(四) 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申报“上海市示范性科普场馆”, 除符合科普基地资质认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同一建筑体内的室内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配备可容纳 50-100 人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 拥有面积不少于 200 平米的临时展览厅;

(二) 每年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 250 天, 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一半天数, 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其中, 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开放是指对 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儿童实行免票; 对 6 周岁(不含 6 周岁) — 18 周岁(含 18 周岁) 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收取不高于普通门票价格的 70%(下同);

(三) 内设科普工作机构(部门), 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4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其中, 专职工作人员是指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 60%及以上的人员(下同)。

申报“上海市基础性科普基地”, 除符合科普基地资质认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同一建筑体内, 室内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可为同层相连的几个展厅, 但不可分散于不同楼层和区域;

(二) 每年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 200 天, 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 (含法定节假日);

(三) 内设科普工作机构 (部门), 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2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一般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申报“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 除符合科普基地资质认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应具备不少于 1 间 100 平方米以上的基本教学和实验室用房, 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和排气装备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具备青少年创新实践培养方案, 包括不少于 10 个科学创新小课题 (含科学实验课程)。每个课题不少于 10 个单元 (每单元 4 个课时), 包括: 科学探究的意义、方法及实施, 实验室安全教育及仪器设备的认知等 1 个单元; 课题研究, 含基本操作技能与规范训练、选题、文献调研、制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实验探究等 8 个单元; 数据处理与成果展示 1 个单元;

(三) 设立“工作站+实践点”的运行体系, 每个工作站应当设立不少于 4 个实践点。每个工作站设站长 1 名, 一般由依托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应当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 1 人、科研实验保障技术人员 1 人、实践点管理联络员 1 人。每个实践点应当配备指导教师 1 人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辅导员不少于 3 人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读研究生或本科生)。

(二) 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由已获认定的上海市科普基地提交注销申请书，予以注销。

六、审批数量

本审批事项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审批。

七、申请材料

(一) 形式标准

申请人通过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平台在线申报。

(二)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 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扫描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要求
1	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申请书	原件	1	电子	网上填报
2	法人资格证明	扫描件	1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申请单位科普展示场地证明	扫描件	1	电子	建筑图纸上标注出科普展示区域
4	门票收费证明	扫描件	1	电子	物价部门批复或备案证明

2. 依申请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扫描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要求
1	上海市科普基地注销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网上填报

(三) 申请文书名称

1. 新办

《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申请书》(见附录 2)

2. 依申请注销

《上海市科普基地注销申请书》(见附录 2)

八、审批期限

(一) 受理期限

新办：每年集中受理一批。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区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依申请注销：受理后 6 个工作日内。

(二) 办理期限

新办：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实地勘察和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依申请注销：受理后 6 个工作日内。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关于发布 201X-201X 年度上海市科普基地名单的通知》及颁发的铭牌。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接受、配合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二、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各区科委 (附录 6)

(二) 电话咨询

各区科委 (附录 6)

(三) 网上咨询

<http://stcsm.sh.gov.cn/>

十三、投诉渠道

(一) 窗口或信函投诉

市科委信访办

通讯地址: 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 200003

(二) 电话投诉

(021) 23111111 转市科委信访

(三) 网上投诉

<http://stcsm.sh.gov.cn/>

十四、办理方式

(一) 新办

1. 业务描述

(1) 办理环节：申请人通过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平台在线申报。申请人所在地的区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市科委根据认定要求遴选专家，采取实地考察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作出审核结果。

(2) 审查方式：采取实地考察、综合评审的审查方式。

2. 适用情形

适用于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的申请。

(二) 依申请注销

1. 业务描述

(1) 办理环节：申请人通过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平台在线申报。区科委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市科委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2)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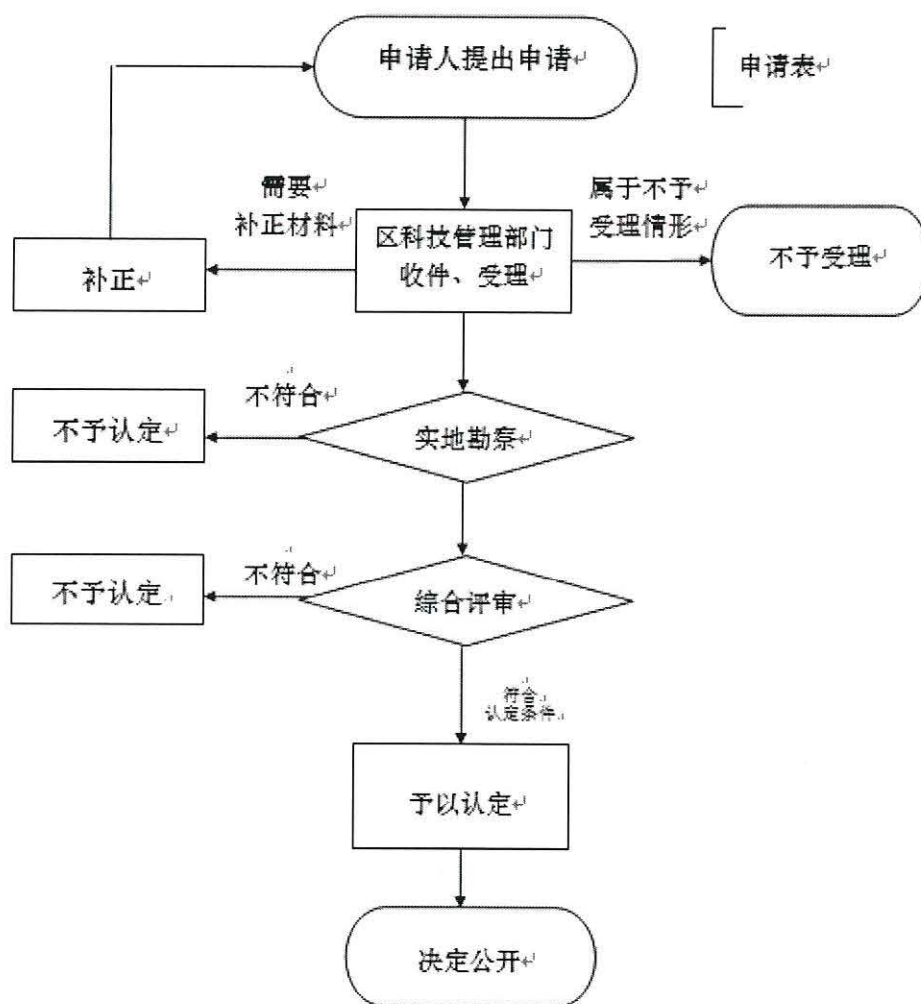
适用于已获得上海市科普基地称号的单位注销称号。

十六、决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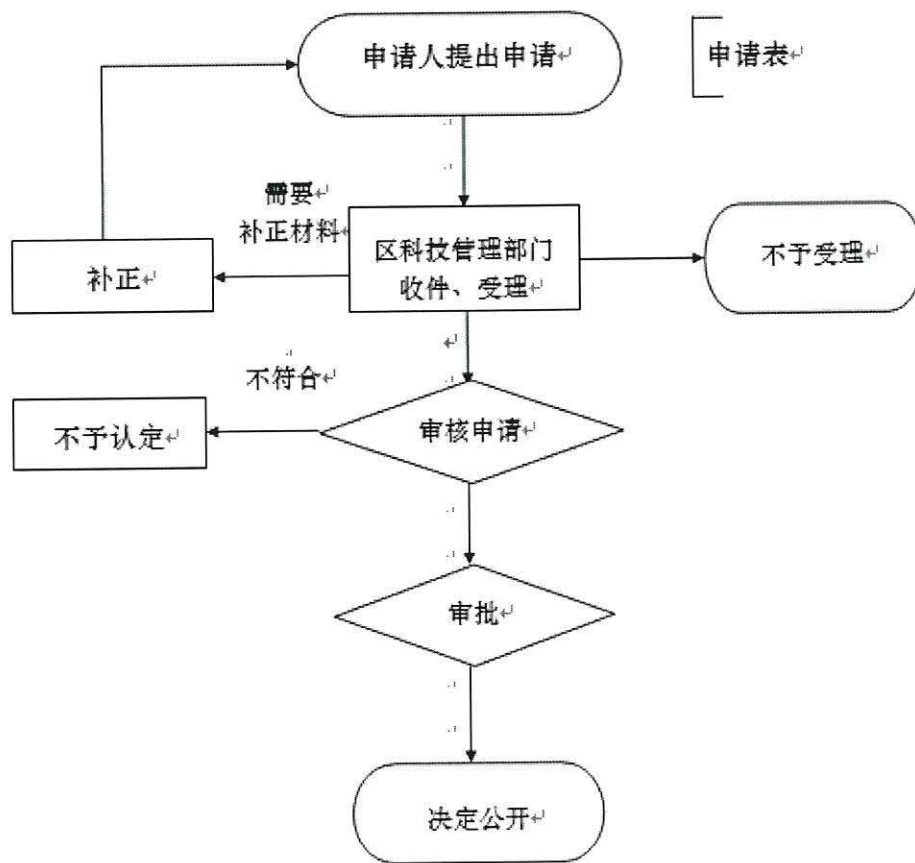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科技网（<http://stcsm.sh.gov.cn/>）上公开认定结果。申请人可按照通知的领证地点和期限，领取上海市科普基地铭牌。

附录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科普基地认定（新办）办事流程示意图



科普基地认定（依申请注销）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

申 请 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联系人姓名：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

单位联系传真：_____

单位电子邮箱：_____

申报科普基地类型：

- 示范性科普场馆
- 基础性科普基地
- 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编制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了解《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和申报认定流程，自愿申请申报成为“上海市科普基地”，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申报过程中将真实、准确地填报《上海市科普基地申报表》，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为积极参与科学传播的社会公益事业，申请上海市科普基地，并愿意按照《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认定材料，并按要求通过网络完成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三、本单位相信认定机构及其委托的评审专家在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工作中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水平，并愿意由认定机构委托的专家进行认定评审。

四、在被命名“上海市科普基地”后，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通知信息，积极承担科学知识普及的社会公益事业。

填报说明

1、各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所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填报《上海市科普基地申报表》，必须明确申报科普基地的类型，包括示范性科普场馆、基础性科普基地、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

3、表内栏目如实填写，无内容时填写“0”或者“无”；数据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填写。

4、表内设计工作人员数量、开放天数、开放时间等数据均为纳入上海市科普基地年度检查的科普指标数据。

5、“基地简介”栏主要介绍科普基地的一些比较详细的基本情况，如基地的性质、隶属关系、开放制度、运行管理、基地的展示形式和手段等。

6、“科普内容”栏主要说明基地主要普及的学科知识以及所涉及的特色科普内容等。

一、基本信息登记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日期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区		
单位地址					邮 编			
申报基地名称					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法人		
基地地址					所属区			
电 话			传真号码			邮 编		
科普主题						所属领域		
负责人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职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Q Q			
联系人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职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Q Q			
申报基地成立时间				正式对外开放时间				
开放总面积	平方米			室外活动面积		平方米		
室内展示面积	平方米			展品数量		件数		
科普管理者	专职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 人；高级职称人数： 人				兼职人数	人
科普讲解员	专职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 人；高级职称人数： 人				兼职人数	人
年开放天数			每周开放日	<input type="checkbox"/> 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周日				
日开放时间				每批接待人数上限				
上年接待人数				累计接待人数		免费开放天数		
门票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成人门票	元	学生门票	元	团体门票	元
门票优惠说明					免费接待人数			
科普经费总投入			千元		1、单位投入		千元	
2、政府投入	千元		3、其他投入			千元		

科普基地附近交通基情况：

科普基地的基本情况：

科普基地的学科领域及科普特色：

二、单位申报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三、区科委初审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四、实地考察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五、专家组评审、推荐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 期：

六、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上海市科普基地注销申请书

基地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文书送达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理由： _____

特此提出申请，注销“上海市科普基地”称号。

申请单位承诺：本单位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注销之日起，将停止一切与该认定有关的活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3

常见错误示例

常见错误：在填报《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申请书》和《上海市科普基地注销申请书》时，单位名称处填写单位简称。

正确做法：应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名称。

附录4

常见问题解答

问：上海市科普基地在运行方面有什么要求？

答：科普基地应当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放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科普基地应当适时对科普场所、科普展品展项、创新实验器材等科普设施进行更新提升满足相应科普活动开展的需要。

科普基地应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科普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市、区重大科普活动，在上海科技节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科普基地应当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创作或开发科普课程课件、科普宣传资料、科普影视作品、科普文艺作品等多样化的科普内容产品。

科普基地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馆校合作、馆企合作、馆馆合作等，促进科普资源共享共用。

科普基地应当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财务、人事、档案、科普业务流程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科普管理体系，逐步提高运行管理能力。

认定办理所依据的标准目录和其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 《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
4. 《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9号)